

智能建造工程系

智建系〔2021〕5号

选派教师赴国（境）外学习、调研、培训 管理办法（暂行）

系各教学部：

为进一步提升我校优秀教师对现代教育教学理念的认知，引导教师树立先进的教育理念，熟悉和了解国内外先进的课堂教学组织形式、教学方法和手段，建立与国（境）外高校交流与合作的联系，特制定本暂行办法。本管理办法适用于专业带头人、优秀骨干教师赴国（境）外学习、调研、培训等形式的教学技能培训活动。

国（境）外教学技能培训主要通过观摩与我系专业相关院校的教学活动、参与课堂教学实践、考察教学场所设施和参加教学方法座谈、研讨等方式进行，为期1-2周。

一、培训人员的要求

赴国（境）外培训教师必须具备如下条件：

1. 社保关系在学校、与学校签订聘任合同，并在学校工作 3 年（含）以上，且培训内容与学校教育工作、专业建设密切相关；

2.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，较强的事业心和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安心本职工作，身心健康，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；

3. 研修过程中能适应全英文交流；

4. 校级及以上特色（品牌、示范或重点）专业（群）带头人、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负责人；

5. 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、师德标兵或重点培养教师；

6. 校级课堂教学质量优秀奖获得者、省级教学能力比赛获二等奖（含）以上；

7. 无出国（境）进修学习经历的教师优先考虑；

8. 其他优秀教师。

二、培训内容及要求

（一）培训内容和目的

学习先进教育理念，先进教学组织形式、先进教学方式方法和手段，了解国（境）外高等教育发展的新趋势、新特点，学习国（境）外职业院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经验，学习课堂教学组织与管理、教材与教学资源建设以及教学改革情况，推进我系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及提高教师国际素养。

（二）培训要求

受资助参加教学技能培训的教师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：

1. 国（境）外培训返校后一个月内，向教师所在专业及教学部提交一份不少于 3000 字的学习体会。

2. 国（境）外培训返校后一学期内，需提出主讲课程教学改革实施方案，并组建团队参加教师教学能力比赛选拔。

3. 国（境）外培训返校工作一学期内，需组织一场公开课或学习成果分享会，交流学习的体会与收获，并积极组织、参加专业和课程建设，指导、帮助其他教师改进教学方法，提高教学水平。

三、选派程序

1. 制定培训计划。根据教学建设与改革需要及境内外接受学校条件，系部会同教务处、人事处拟定教师境外教学技能培训计划，报学校相关领导批准后予以公布。

2. 教师申报。凡符合条件的教师填写《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教师赴国（境）外培训申请表》。

3. 教学单位推荐。教师所在专业（教学部）对申报人资格进行初审、系部根据师资队伍建设需要情况提出审核意见，按学校相关通知要求汇总报名情况后报教务处和人事处。

4. 职能部门审核。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提出拟派出对象人选，报学校领导审批。

5. 学校研究审批。学校根据各部门推荐人员名单进行考察研究，确定面试人员名单。

6. 签约派出。考察确定的选派人员，须与学校签订进修服务协议，并办理相关手续。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对选派人员予以资助。

7. 培训时间一般不超过 2 周。

四、培训费用及资助政策

1. 通过选拔赴国（境）外培训的费用由学校师资培训费、系专业（群）建设经费和个人共同支付。往返交通费及住宿费等由相关专业（群）建设经费开支实报实销。

2. 赴国（境）外培训期间教师工资正常发放。

五、管理与考核

1. 参加培训进修的教师必须遵守中国法律和留学有关规定，遵守所在国（或地区）的法律法规，培训结束后保证按时回国回校。

2. 违反学校有关规定的派出教师，五年内不再安排任何形式的进修，取消所在专业（教学部）下年度的培训名额。

六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由智能建造工程系负责解释，并协同人事处、教务处组织实施。

智能建造工程系

2021 年 2 月 16 日

抄送：人事处、教务处

智能建造工程系办公室

2021 年 2 月 16 日印发